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1.2 评标办法 21
第三步、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1.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25
(二)合同条款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一、工程概况 26
二、监测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26
三、合同工期 26
四、质量标准 26
五、合同价款 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27
七、承诺 27
八、词语定义 27
九、签订时间 27
十、签订地点 27
十一、合同生效 27
十二、合同份数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9
1.1 词语定义 2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3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31
1.4 语言文字 32
1.5 联络 32
1.6 严禁贿赂 32
1.7 保密 33
第 2 条 发包人 33
2.1 发包人权利 33
2.2 发包人义务 33
2.3 发包人代表 34
第 3 条 监测人 34
3.1 监测人权利 34
3.2 监测人义务 35
3.3 监测人代表 36
第 4 条 工期 36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36
4.2 成果提交日期 36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36
4.4 监测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37
4.5 恶劣气候条件 37
第 5 条 成果资料 37

5.1 成果质量 37
5.2 成果份数 38
5.3 成果交付 38
5.4 成果验收 38
第 6 条 后期服务 38
6.1 后续技术服务 38
6.2 竣工验收 38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9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39
7.2 定金或预付款 39
7.3 进度款支付 40
7.4 合同价款结算 40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40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41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41
第 9 条 知识产权 42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4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3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43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44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45
第 14 条 违约 45
14.1 发包人违约 45
14.2 监测人违约 46
第 15 条 索赔 47
15.1 发包人索赔 47
15.2 监测人索赔 47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48
16.1 和解 48
16.2 调解 48
16.3 仲裁或诉讼 49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0
1.1 词语定义 50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50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50
1.5 联络 51
1.7 保密 51
第 2 条 发包人 52
2.2 发包人义务 52
2.3 发包人代表 52
第 3 条 监测人 53
3.1 监测人权利 53
3.3 监测人代表 53
第 4 条 工期 54
4.2 成果提交日期 54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4
5.1.1 成果资料要求如下： 54

5.2 成果份数 55
5.4 成果验收 55
第 6 条 后期服务 55
6.1 后续技术服务 55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5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55
7.2 定金或预付款 57
7.3 进度款支付 57
7.4 合同价款结算 57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58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5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58
第 9 条 知识产权 58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5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9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59
第 14 条 违约 59
14.1 发包人违约 60
14.2 监测人违约 60
第 15 条 索赔 60
15.1 发包人索赔 60
15.2 监测人索赔 61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61
16.3 仲裁或诉讼 61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61
附件 A 监测任务书和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63
G.岩土工程监测 63
(二) 岩土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63
附件 B 发包人向监测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64
附件 C 进度计划 64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商务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 74
二、投标函附表 7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6
四、授权委托书 77
五、工程监测费报价表 78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84
七、监测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监测人员 86
八、服务保证(保证监测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88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二)技术文件格式 89
岩土工程监测 89
1.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89
2.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89
3.监测成果要求 89
用于监测说明和监测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91

招标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224003001、SDJ.CL2024-08-06）

招标公告

1、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的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已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现已落实。现公开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招标类型：监测招标

所属地区：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 监测规模：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

(3) 计划监测周期：根据施工进度配合监测

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负责人业绩和信誉
E3205010304043224003001、SDJ.CL2024-08-06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	221	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具有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分项资质）及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 个；项目负责人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 个。

5、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4）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提供网上截图）；

（6）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7）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相关证明,社保应提供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 3 个自然月；且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无

6、招标文件的领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6.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7.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7.5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9、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11、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中诚大厦

联系人：徐翔　　电话 13915509201

13、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14.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入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16、本项目监管部门:苏州市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68253214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中诚大厦 联系人：徐翔 电话：13915509201
2	1.2	**招标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非国有资金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1.5	**监测规模**	详见设计院提供的基坑监测技术要求，涉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监测须满足苏州轨道交通公司相关要求。
6	1.6	**招标类型**	G.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7	1.7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监测； 招标内容：岩土工程监测。
8	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根据施工进度配合监测，投标文件统一填写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9	1.9	**监测周期**	详见设计院提供的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10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5.1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会议。
12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22364943@qq.com
13	9.1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和模型**	计算机文件：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提交 演示盘：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提交 模型：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提交
14	10.1	**监测费控制价**	工程监测费用控制价为 2204224.24 元，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5	11.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16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其他要求：_____。
17	13.1	**技术标类型**	☐ 暗标 √ 明标
18	2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 26 日 9:30 时 (北京时间)。

19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3 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 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18362720235。
20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1	26.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22	2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入围名单并排序
23	29.1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 15 日内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4	3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5	32	**未中标方案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 无补偿
26	3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单位应支付的费用包含：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缴纳。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一) 总 则

2.1 总则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1.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2.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4 服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企业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3 投标人投标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3.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3.3.2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2.1.3.4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5 投标人履约保证：无。

2.1.4 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

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投标有效期

2.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7.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56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二		**技术文件**
	5	项目说明书
	6	法律、法规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

2.2.2.2 发包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将修改或者补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

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则需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格式以系统为准。投标文件应分为两卷：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监测报价清单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大纲
	2	其他资料

2.3.2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须按如下方式报价：

1、报价方式：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报价方式，按金额报价，货币形式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结算方式：总价合同

2.3.3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2.3.3.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3.3.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3.4.2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2.3.4.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4.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2.1.3.3.2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现场勘察和标前会

2.3.6.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测绘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3.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6.3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6.4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7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近一年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3）企业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4）经办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

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

（5）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提交，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

2.3.8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开标和评标

2.4.1开标

2.4.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单位，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4.1.2开标会议在市招办、监察室、纪委等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1.3开标过程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招标人解密；

（7）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0）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2.4.2 评标

2.4.2.1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评标纪律

（1）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标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工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格式见附件 2－2）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除了按第 2.4.2.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5.1 决标

2.5.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5.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5.2 重新招标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若具备竞争性，评委会可以决定继续评审或否决所有投标。

2.5.3 中标通知书

2.5.3.1 在第 2.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授标及废除授标

2.5.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⑴ 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中标方案；

⑵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⑶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⑷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⑸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按约定）；

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⑺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不是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

⑻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单位规定的上限的。

2.5.4.3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4.4 因招标人过错未能于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如因此造成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5.4.5 由于中标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应受到下列相应处罚：

2.5.4.5.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

2.5.4.5.2 按 2.5.4.3 项规定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

2.5.5 签订合同

2.5.5.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测绘合同。

2.5.5.2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测绘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2.6 评标办法（见附件一）

附件 2—2

问 题 澄 清 通 知（格式）

编号：

致：（投标人）

本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附件 2—3

问 题 澄 清 答 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3、

4、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 标 通 知 书（格式以系统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1 评标办法

第一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二步、详细评审

（一）评审原则

投标人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详细评分办法见下表：

（1）商务评分标准（6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条款名称	得分（分）
企业资信（6 分）	技术实力	6	1.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需在有效期内)，上述齐全的得 6 分，少一项不得分。	
监测项目组（24 分）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6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项得 2 分，得 6 分；	
		4	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项得 2 分，得 4 分；	
		4	项目校对人、审核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监测报告校对人、审核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监测费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	30	（1）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在评标基准价 95%～100%（含 95%，100%）范围内的得 30 分； （2）高于评标基准价 100%的，每高 1 个百分点，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3）低于评标基准价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4）以上采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为 C=a×A+β×B，其中:C--评标基准价,A 一最高投标限价,B-剔除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人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标>5 家且<9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一个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标≥9 家且<15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二个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标≥15 家且<20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三个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标≥20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 20%的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如有效标为 22，即剔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 4 家，如有效标为 23，即剔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 5 家)；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计算。】。 a 取 0.6，0.65，0.70 中的一个(开标会上由电脑自动随机抽取)， β=1-a； 最高投标限价:2204224.24 元。	
得分合计				

（2）技术评分标准（4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条款名称
监测方案	1.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	10	1、监测方案合理全面、与项目契合程度高得 9 分，监测方案合理全面、与项目基本契合得 8 分，监测方案合理全面、与项目契合程度低得 7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2、监测点布置及保护措施是否合理；	5	2、监测点布置合理，保护措施优秀的得 4.5 分，监测点布置合理，保护措施良好的得 4 分，监测点布置基本合理，保护措施一般的得 3.5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3、监测方法及精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3、监测方法及精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监测方法及精度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 分，监测方法及精度符合规范要求一般的得 3.5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4、监测频率及报警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4、监测频率及报警值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3.6 分，监测频率及报警值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3.2 分，监测频率及报警值符合规范要求一般的得 2.8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5、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	2	5、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最优的得 1.8 分，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良好的得 1.6 分，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一般的得 1.4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6、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2	6、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优秀的得 1.8 分，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良好的得 1.6 分，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7、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是否恰当；	2	7、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1.8 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良好的得 1.6 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8、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5	8、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优秀的得 4.5 分，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良好的得 4 分，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3.5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9、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是否合理。	5	9、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优秀的得 4.5 分，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良好的得 4 分，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一般的得 3.5 分，其他非上述情况酌情赋分，最低得 0 分。
得分合计			

（3）总得分

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总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三步、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人候选人，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人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中如遇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时，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如报价下浮率也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报批标委员会审批。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资格条件合格且为有效标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发包人保留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不确定中标单位的权力。

1.3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

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监测合同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监测合同]》(GF-2015-0210))〕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监测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工程监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监测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监测范围和阶段：本项目基坑施工监测，监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技术要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工作量：详见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详见专用条款 5.1.1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测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测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苏州工业园区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监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监测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监测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监测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监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监测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监测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监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测范围内的项目。

1.1.8 监测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监测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监测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

支付监测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监测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监测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监测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监测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监测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监测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监测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监测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监测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

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监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监测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测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监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测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监测人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监测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监测人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监测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监测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监测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监测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

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监测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监测人在工程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监测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监测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监测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监测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监测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监测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监测人

3.1 监测人权利

3.1.1 监测人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

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监测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监测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监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监测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监测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监测人义务

3.2.1 监测人应按监测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监测工作。

3.2.2 监测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监测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监测人在工程监测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监测人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监测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附件轨道 3、5 号线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监测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监测人应在监测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监测人代表

监测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监测的监测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监测人代表在监测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测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监测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监测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监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监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监测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监测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监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1）监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监测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监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监测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监测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监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监测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监测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监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监测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监测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监测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监测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监测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监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监测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监测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测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监测人可停止工程监测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监测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监测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

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监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监测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监测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监测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测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监测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监测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监测人在工程监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测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监测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监测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监测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监测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监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监测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监测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3）停工期间，监测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监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监测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监测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

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监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监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测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监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监测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监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监测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监测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测人未开始监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监测人已开始监测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监测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监测人合同价款的 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监测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监测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监测人违约

14.2.1 监测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监测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监测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监测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监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监测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监测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测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监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监测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监测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监测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监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监测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监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监测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监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监测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监测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测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监测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监测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监测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监测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监测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监测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监测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监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测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监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监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监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监测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中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测任务书和监测文件编制深度，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4）监测任务书和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投标函及其附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0）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1）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

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7）、《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技术管理办法（暂行）》等规范及设计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无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监测人应在__15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测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测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测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监测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监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测人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搜集的资料：_监测人应在开工日期前直接向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无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修改工程监测技术方案、工程监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监测工作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监测监测任务书、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凡与合同和/或工程监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签字及意见不管内容如何，均应被理解为发包人代表已收到监测人的书面文件，而并非确认或同意该文件上监测人提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批准），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发承包双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代表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即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行使的职权如下：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监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监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监测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监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批准或同意监测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监测人暂停监测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监测人分包其工程监测工作；

（6）确认监测人监测成果验收通过；

（7）确认工程监测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监测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监测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法律约束力。

第 3 条 监测人

3.1 监测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但应经发包人同意。

3.3 监测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代表监测人负责履行合同。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监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5.1.1 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遇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监测工期的，监测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监测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监测人原因导致或监测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1 成果资料要求如下：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监测方案	4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基坑开挖开工前提交
2	测点布设及验收记录	2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完成测点布设及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
3	日报表	4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日
4	每周监测报告	4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周一
5	每月监测报告	4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月25日

6	每季度监测报告	4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季度末月25日
7	其他阶段性的监测报告	4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根据需要
8	监测总结报告	8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基坑全部回填，稳定后。

5.2 成果份数

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详见 5.1.1 条规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4 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同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除发包人予以确认的监测水工建构筑物增减外（按照合同监测清单单价，按实际监测量调整），

合同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工期延长，监测方案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费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测成果编制和印刷费用、检验试验费用、坐标点和水准点费用、方案评审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测人在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费用，如合同中存在漏项，亦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监测人投标时的监测方案，非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监测任务书、苏州轨道公司相关要求、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如监测项目的主体土建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和监测内容、频率等应作相应调整，也需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监测人应将上述监测方案调整风险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增加任何监测费用。

每次付款前，监测人需开具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规定执行。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无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无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进度款的支付：按自然季度计，每季度按已完合格工程监测工作量对应监测费用的 70%支付进度款。

（2）竣工验收支付：在本工程基坑施工监测工作全部完成，现场清理完毕，监测人提交的项目施工期监测成果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监测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发包人在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基坑施工监测合同价的 9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基坑施工监测费用支付：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且基坑监测费结算审计完成，发包人支付基坑施工监测费尾款。

（2）本项目结算审计参照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监测人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结算送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送审计划确定，双方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

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监测人承担。

（4）因监测人提供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监测人自负。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监测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

9.2 关于监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监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监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监测人可因实施合同项下工程监测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测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监测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监测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监测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监测责任保险的约定：由监测人投保，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监测人的违约金：___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发包人应向监测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除监测人已经合格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资料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依约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_

14.2 监测人违约

14.2.2 监测人违约责任

（1）监测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合同因监测人原因解除的，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除监测人已经合格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资料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_

（2）监测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因监测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监测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用，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监测人应担部份金额。

（4）监测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

15.2 监测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3 中“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2 通用合同条款 2.1.3 修改为：发包人拥有监测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17.3 通用合同条款 2.2.5 修改为：监测人应负责收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监测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监测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监测人未收集上述资料、图纸，或收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监测人在工程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监测人自行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 通用合同条款 3.1.3 修改为：监测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7.5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3，并另行约定为：非因以下事件，监测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1）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2）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3）发包人改变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因以上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监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7.6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1.3 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7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1.2 中“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17.8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2.2 和 8.2.3。

17.9 监测人逾期提交监测成果、监测成果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0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2 中“（4）发包人在收到监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监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附件 A 监测任务书和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G.岩土工程监测

另行发放

(二) 岩土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1、岩土工程监测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附件 B 发包人向监测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管线综合设计图纸及说明(电子文件)；

2、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说明（电子文件）。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下表所列点位为最低要求，供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考，不作为施工期间监测点位数量及频率的最终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应结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相应的深化设计。

中标人深化设计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如监测项目的主体土建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和监测内容、频率等应作相应调整，并重新进行专家评审。监测人应将上述监测方案调整风险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监测费用。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工程量

19#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00		
1.3	支撑轴力	点·次	10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18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80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80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20#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24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12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5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12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中塘河东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78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2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6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25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点·次	720		
2.3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4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43 号河泵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84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横港河泵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6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21#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5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5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250		
2.2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点·次	350		
2.3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00		
2.4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30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22#河泵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02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72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35#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24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12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4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12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2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斜塘河泵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9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0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5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80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0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独墅湖支河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6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6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墅浦塘泵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6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3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30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3	轨道监测				
3.1	轨道结构拱顶竖向位移	点·次	3910		
3.2	轨道结构拱腰位移	点·次	7820		
3.3	轨道结构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7820		
4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中央河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36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2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12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4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4	桥梁竖向位移	点·次	36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监测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监测项目情况表；

七、监测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监测人员；

拟投入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监测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监测的监测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监测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监测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测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测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监测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监测周期完成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拟担任监测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监测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监测费投标报价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监测周期	施工监测：1460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拟担任监测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监测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工程监测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监测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监测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工程监测费报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招标编号</td><td></td></tr>
<tr><td>招标人公布的监测费控制价</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监测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大写）</td></tr>
<tr><td colspan="3">（小写）</td></tr>
<tr><td rowspan="12">监测费组成</td><td>项目明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XX 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费</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监测工程量明细表：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工程量

19#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00		
1.3	支撑轴力	点·次	10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18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80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80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20#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24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12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5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12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中塘河东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78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2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6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25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点·次	720		
2.3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4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43 号河泵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84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横港河泵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6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21#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5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5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250		
2.2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点·次	350		
2.3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00		
2.4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30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22#河泵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02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72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35#河闸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24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12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4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12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2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斜塘河泵站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9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0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5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80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0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独墅湖支河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60		
2.2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16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墅浦塘泵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6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6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3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30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480		
3	轨道监测				
3.1	轨道结构拱顶竖向位移	点·次	3910		
3.2	轨道结构拱腰位移	点·次	7820		
3.3	轨道结构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7820		
4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中央河闸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基坑监测				
1.1	围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360		
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20		
1.3	第一道支撑轴力	点·次	120		
1.4	第二道支撑轴力	点·次	40		
2	周边环境监测				
2.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600		
2.2	围堰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3	驳岸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点·次	240		
2.4	桥梁竖向位移	点·次	360		
3	监测技术工作费				
		小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监测费报价，其监测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监测费金额。本表中的监测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其他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监测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监测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监测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监测完成时间以监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七、监测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监测人员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监测人员			

拟投入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服务保证(保证监测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监测质量、监测进度计划”、“监测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监测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监测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九、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二)技术文件格式

岩土工程监测

说　明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 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方的要求编写监测方案。

（编写监测方案时，应熟读基坑围护设计，了解设计思路，同时还应了解工程的地质状况）

1.2 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 工程概况

1.2.2 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1.2.3 监测目的和依据

1.2.4 监测内容及项目

1.2.5 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和保护

1.2.6 监测方法及精度

1.2.7 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1.2.8 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1.2.9 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2.10 监测人员的配备

1.2.11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2.12 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另外还须附上本工程监测点平面图或示意图。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2.1 岩土工程监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2 提交的监测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3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监测成果要求

3.1 监测信息管理

3.1.1 为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地指导施工，真正做到信息化施工，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前与参建项目各方及此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互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项目联系信息网，进行及时的信息互通共享。

3.2 监测资料管理

3.2.1 对各项测试数据用微机进行计算分析，及时将测试结果以报告的形式送交有关各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分析使用，当监测值接近报警值时，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地下室施工结束，基坑围护结构与地下室之间孔隙回填后，即可终止监测。对所测资料进行全面地综合计算分析，提交基坑监测最终成果报告。

3.3 提交的成果资料

3.3.1 周边地表/道路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2 基坑水位监测成果表；

3.3.3 围护结构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3.3.5 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3.3.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8 巡视检查日报表

用于监测说明和监测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监测说明和监测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

监测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于监测说明和监测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监测说明和监测图纸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